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110号

关于惠州市木邦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木邦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木邦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木邦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经济开发区御和东路矮岭地段，项目占地面积 9050m²，总建筑面积 14485.24m²。项目主要从事布皮艺沙发、床、餐台、餐椅、休闲椅的生产加工，总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预计年生产布皮艺沙发 8000 套，休闲椅 2000 张，床 500 张，餐台 500 张，餐椅 2000 张。项目五金件喷涂工序外发处理，部分木工件需进行喷涂做表面处理，部分休闲椅生产涉及聚氨酯海绵在厂内生产，主要污染工序有机加工、焊接、打磨、海绵制品发泡、喷漆与涂胶等。项目拟聘员工 130 人，年工作日为 27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

惠阳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原辅材料，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同时，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物料泄漏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拟设3个水帘柜，约每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厂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量。海棉发泡、涂胶和热压、喷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紫外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及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低温等离子净化+紫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紫外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排气筒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限值，无组织排放按《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2执行。颗粒物等其它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饭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存）区的防渗、防腐、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收集管网，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报告，项目南侧生产车间需设置不低于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量 ≤ 0.547 万吨/年,COD ≤ 0.33 吨/年,氨氮 ≤ 0.044 吨/年,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